

证券代码：837269

证券简称：赫得环境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8 月 7 日，以邮件方式送达全部董事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任光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公司董事任光源、任一帆、孙樑、葛茂忠、周美林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周宇颖、刘渊、沈丽玥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财务总监张丽华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任光源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
会议决议》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